**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35号

罪犯刘丽，女，1978年10月17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丽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涉案查扣的退缴款项，予以收缴发还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9月2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刑终167号刑事判决，同案犯上诉，同案犯改判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丽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和涉案查扣的退缴款项予以收缴发还，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2月16日，该犯未及时制止同监舍罪犯的违规违纪行为。扣分1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丽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